

改革和完善 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Reforming and Perfecting
Rural Financial Service System**

岳意定◎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06BJY109）资助

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06GXS2B021）资助

改革和完善农村金融 服务体系

*Reforming and Perfecting Rural
Financial Service System*

岳意定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改革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 岳意定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95 - 0672 - 1

I. 改… II. 岳… III. 农村金融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72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9.5 印张 321 000 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672 - 1 / F · 054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岳意定，男，(1953-)，湖南新邵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以及应用经济学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美国金融协会（AFA）和国际管理学会（AOM）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博士点基金同行评审专家，教育部、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和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专家，教育部、湖南省科技进步奖评委，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主编。主要从事货币金融理论、公司金融、金融工程、农村金融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近年来，已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博士点基金项目等16项国家级和部省级科研项目；取得国家级和部省级鉴定成果15项；获部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9项、出版专著4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和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50余篇。

◆◆◆

责任编辑：张 军

封面设计：福瑞来书装



前言



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和完善在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发展经济学理论已经证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有效的金融支持。农业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产业，农村人口众多，目前我国农村经济薄弱、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使“三农”问题成为中国的第一大问题以及当前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对中国经济而言，来自农村金融体系的有力扶持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它不仅能保证农业部门获得更快的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增长，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还有助于加快农村经济形态由传统向现代转轨的过程，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以及和谐社会的形成。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独特的体制安排和工业化道路的选择，使得农村金融体系的构建，具有了非常鲜明的政府主导型特色，并且相对于我国城市金融的有序化、高效化以及国际化的快速发展，农村金融进展慢、结构散、效率低等问题越发突出。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金融形势的变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滞后，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制度性、功能性、技术性和操作性等缺陷，使我国的农村金融成为整个金融体系的“瓶颈”和“短板”，难以满足农村金融服务多样化的需要，已严重制约着农业结构调整、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难以满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因此，



构建功能完善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三农”提供综合性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是我国面临的紧迫任务。为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金融改革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2004—2008年连续五年关于“三农”问题的中央1号文件中都明确提出改革农村金融体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并制定和颁布了一些相关政策，但由于农村金融的复杂性，理论界和实务界至今尚未制定出具有理论依据和可操作性的具体办法。

本书从新的视角，综合运用主体行为分析方法、计量经济学和博弈论的分析工具，围绕农村金融机构体系构建、涉农金融产品开发与创新、农村金融组织形式创新与产权分配、农村金融监管制度创新、农村金融服务的运行环境和条件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试图构建开放经济条件下完整的、符合国情的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理论和政策框架，为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改革和完善提供科学的理论和实证依据。

作为一部系统研究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的专著，本书可以作为高校师生教学、科研的参考书和科研机构以及实际部门的专家、学者研究金融改革问题的参考文献。

本书是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博士生吴庆田、黎翠梅、王雄、周双红、蔡四平、胡愈、刘志仁等参与了项目的研究、资料数据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斧正。

岳意定

于岳麓园

2008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1)
1.1 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1.3 研究内容	(20)
1.4 创新之处与突出特色	(23)
第 2 章 改革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理论分析	(26)
2.1 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交易费用理论的解释	(26)
2.2 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金融抑制理论的视角	(33)
2.3 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改革的机构观与功能观	(38)
2.4 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	(46)
2.5 我国农村金融组织架构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分析	(51)
2.6 农户融资选择模型及其分析	(58)
第 3 章 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现状分析	(65)
3.1 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变迁的历程	(65)
3.2 农村信用社与邮政储蓄在农村资金供给上的失衡	(68)
3.3 农村政策性金融支农作用不足	(73)
3.4 农业保险滞后	(78)
3.5 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功能缺陷	(88)
3.6 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协调发展模型与评价	(110)
3.7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空间的实证研究	(115)



第4章 多元化农村金融机构体系构建	(120)
4.1 农村金融机构体系的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	(120)
4.2 利益博弈：多元化农村金融机构体系构建的逻辑依据	(131)
4.3 多元化农村金融机构体系构建的目标	(139)
4.4 多元化农村金融机构功能的再定位	(146)
4.5 多元化农村金融机构体系构建的路径选择	(150)
第5章 多元化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产权制度设计与组织形式创新	(157)
5.1 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产权制度设计的理论基础	(157)
5.2 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产权制度设计原则	(162)
5.3 农村金融组织的产权制度安排	(166)
5.4 功能视角的农村金融组织的组织形式创新	(176)
第6章 我国农村金融监管制度创新	(188)
6.1 我国农村金融监管制度的变迁历程	(188)
6.2 功能金融监管及其与机构监管的比较	(195)
6.3 农村金融监管制度的功能视角	(200)
6.4 功能监管：我国农村金融监管制度的创新	(203)
第7章 面向“三农”的金融产品开发与应用	(209)
7.1 我国现代农村物流金融产品设计	(209)
7.2 农村小额信贷效率改进研究	(220)
7.3 农村土地保护信托机制的创设	(261)
7.4 农户融资担保方式的创新	(273)
参考文献	(294)



第 1 章

绪 论

1.1 研究意义

2004—200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五年以中央 1 号文件的形式对农村改革与农业发展进行部署。这足见中国决策层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同时也表明当前“三农”问题已十分严峻，解决“三农”问题已成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归根结底表现为资金的优化配置，聚集资本的能力、速度和数量客观上决定了一个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和经济发展速度。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大量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适度的集约化经营，以及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发展都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仅仅依靠农村各经济主体自身蜗牛爬行式的内部积累已无法满足其对资金的需求，需要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作为后盾。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包括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和涉农金融产品体系，因此建立一个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既是整个金融体系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也是加快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所在。

目前，我国初步形成了政策性金融、合作金融、商业金融分工合作、密切配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然而，我国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还相当薄弱，农村金融供给不足，农村经济发展中金融抑制的特征仍然较为明显，在引导和推动



农村经济发展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长期以来,政府从未放弃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努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改革也在政府主导下围绕更好的服务与“三农”这一中心而不断展开,但由于种种原因,改革的效果并不理想。虽然政府一再强调农村金融服务机构要贴近农村,服务“三农”,但事与愿违,农村金融机构不断远离“三农”,农村金融资源加速流失,农村资金短缺更加严重,农村经济发展陷入困境,进一步恶化了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制约了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农村经济发展陷入了恶性循环。从全局的、长期的、动态的角度来审视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对于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和农村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1.1 理论意义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是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基于功能视角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重构研究,对于如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中国特色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指导意义。同时,实现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现代农业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改革和完善,既是当前和将来一段时间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又是当前改革的热点。因其在理论上还处于不断探索和完善的阶段,故本研究具有直接的理论导向作用。

1.1.2 实践意义

当前,我国进入了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新农村的阶段,加快制定农村金融整体改革方案,形成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小额贷款组织互为补充、功能齐备的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能否成功。本课题的成果可为我国农村金融进一步改革提供参考意见,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本课题基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考虑,为促进“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规范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组织,探索和发展农业保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目标的实现,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运用规范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系统揭示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功能缺陷,寻求从根本上治理这些功能缺陷的体制基础和运行机



制,研究建立功能视角下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的理论体系,并将这一理论体系应用于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的方案设计。这些既是对现阶段我国农村金融改革理论的补充和完善,也可以作为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实践的决策参考。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现行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多年来,现行的农村金融体系对农村经济作出了一定贡献。但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现行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还有一定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迫切需要建立和农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1) 改革和完善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有利于防止农村信用社改革服务方向错位。虽然中央在给农村信用社改革定的调子是为“三农”服务的,但目前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已经出现了“去农化”倾向,有着强烈的商业化趋向,主要表现在“合作”性质退化,“商业”性质增强。一方面,大多数农村信用社股金存款化,民主管理形同虚设,人财物由上级联社统管等。另一方面,农村信用社实行的“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模式,迫使农村信用社不得不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贷款投放上逐渐向经济发达的城镇和非农项目集中。最后出现的结果,有可能是农村金融更向县城乃至城市经济靠拢,向工商业靠拢。

(2) 改革和完善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有利于改革现行的“农村支持城市”的制度安排。目前,一个被公认的现实是,农村的大量资金流向了城市,农民贷款难的问题并没有解决。这主要是由“农业哺育工业、农村支持城市”的国家战略所决定的。在这种制度安排下,农村成为金融资源的净供给者。一些扎根于农村的金融机构基本上只吸收存款不放款,如地方商业银行。还有一些金融机构成了农村资金的“抽水机”,如邮政储蓄机构,大量从农民手里吸收来本可以用于当地农村经济建设的宝贵资金流向城市。这样的结果是,本来就相对薄弱的农村金融资源经过多番“抽取”,农村可用资金越来越少。

(3) 改革和完善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可使政策性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目前,随着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粮食收购市场化,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收购政策性功能弱化,业务严重萎缩。加上国家对农业的政策倾斜力度越来越大,全面取消农业税和给予粮食生产补贴等一系列扶农措施,使目前农业发展银行的支农空间正变得越来越小,农业发展银行的机构定位不准、功能单一、



与新农村建设不相匹配的问题越来越明显。

(4) 改革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有利于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金融业支持新农村建设重在向农村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品种。但目前农村金融服务品种缺乏的现象较为突出。这表现在:一是农村金融服务品种少且科技含量低,新农村资金需求的多样化与农村金融品种的单一化矛盾突出。二是部分品种已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在多年的探索中,银行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已经推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品种,如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等,创造了一些好办法,如金融服务联系卡、支农示范工程等。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有些品种在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信用额度、服务范围等方面的不足逐步显现。如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目前额度一般控制在5万元以下,期限一年以内,利率上浮30%~40%,个别甚至50%,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农民资金需求,与农业生产特点对资金的需求不相匹配。三是引导大额农村资金有效投入的品种缺乏。目前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中,政策性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等机构虽已介入,但都存在品种少、介入面窄的问题。在大部分县以下区域,农村信用社基本上处于“一枝独大”的垄断位置,由于联网系统尚未形成,金融品种简单,资金实力较弱,制约了大额资金的有效投入。农村有需求但没有条件,银行有资金但缺乏手段的现象比较普遍。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有关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研究

目前主要集中在政府对农村金融的干预方式和程度的研究上,如 Jacob Yaron 等指出政府应致力于建立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减少对农村信贷的直接干预;他们通过补贴依赖指数来测量农村金融机构自我维持能力。Johan F. M. Swinnen 等探讨了中东欧转型国家在转型过程中所遇到的农业融资问题及政府在该过程中的作用。Heywood W. Fleisig 研究了有效农村金融市场对政府的法律规定和约束。Claudio Gonzalez Vega 论述了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各经济主体的关系问题。美国学者 Paul. N. Ellinger 和 David L. Neff



运用随机成本边界法和非参数成本边界法来评估农村金融市场的效率,并用对数成本函数来估计农村金融机构成本关系中随机成本的边界。Mire Devaney 和 Bill Weber 通过评估一个农村银行结构动态模型,得出美国农村银行业市场是不完全竞争的。Mark Drabentstott 和 Larry Meeker 从三方面提出如何发展农村资本市场以扩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Junior R. Davis, Angela Gaburici 和 Paul G. Hare 从定量与定性两个方面对罗马尼亚农户金融服务可获得性的决定因素进行了分析。

国内不少专家学者一直在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进行研究,产生了不少有价值的观点。白钦先、王伟从发展金融学的角度,论证了政策性金融可持续发展必须实现的六大协调均衡。张杰梳理了经典文献中农户行为的三个基本命题。王静从涉农经济组织融资信用与金融支持的关系出发,认为我国要构筑复合共生型的涉农经济组织金融体系。胡鞍钢则从农业企业化的角度研究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金融问题,认为农业专业化分工受阻必然导致农业产业链、产业增长空间的萎缩,最终导致农业一体化发展陷于“低效率均衡”状态。为此,可持续协调推进的农业转型发展不仅需要制度创新支持,也需要金融支持。王永龙则从中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金融支持理论出发,认为我国农业发展中存在“绩效阻滞”现象,如果农业转型发展的制度创新缺少金融支持的激励,制度绩效必然陷于“短边规则效应”。他还认为,预期的制度和组织效率必然陷入所谓的“短边约束”。因此,最好的抉择是构建一种能够将它们二者有机联结起来的组织机制,这种新的组织机制就是“农业金融支持”(Agricultural Finance Support)。

1.2.2 有关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改革的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农业银行发展规划部的王醒春、龙西安等人就开始了对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改革的研究,他们在“对重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想法”一文中认为:如何进一步把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向前推进,有关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四个重大问题需要深入研究,科学论证,谨慎决策:一是农业发展银行的运作机制问题;二是行社脱钩与组建农村合作银行问题;三是农业银行的生存发展空间与市场定位问题;四是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规范管理问题。并提出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重构的三大原则: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农村金融业的共同发展;坚持节约和效益的原则。后来,王醒春、龙西安



等人还提出了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重构的具体设想：一是在当时农业发展银行仍以提供收购贷款为主，业务单一，工作量不大的情况下，要继续坚持实行代理制并不断完善之，以节省人力物力；二是要把农村信用社办成专门为农户和农村较低层次的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三是农业银行把大中城市及其郊区主要为大中型企业服务的信用社收购过来，转为农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利于这些机构进一步拓展业务和长期发展；四是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由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股份联合，进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的试点。

王醒春、龙西安等人论文的重要意义在于从组织体系重构的角度开始研究我国农村金融的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在当时也是一个重要的思路突破，使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重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前瞻性。但是，限于当时的条件，他们的研究完全是基于“机构视角”，尤其是从农业银行的立场来看待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重构问题，所提出的重构设想也就难免缺乏可操作性和推广性。

蔡则祥则从金融组织体系完善标准的理论分析入手，认为完善与创新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是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他在对金融组织体系完善标准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深入考察了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稳定性、效率性和适应性的现状，进而提出了建立“双重四元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想，即一方面由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金融和民间金融等四种性质的金融机构组成；另一方面由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租赁等四类金融业务组成。

蔡则祥的理论观点对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重构研究的贡献在于：建立和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涉及面广，可谓系统工程，国家必须采取一系列配套政策和措施，支持其发展。但他仍然没有从功能视角来研究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重构问题，其所提出的措施最后又归结到机构视角了。

农业部政策法规司的张红宇对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功能缺陷作了详细的分析。在他看来，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国目前已具备比较完备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然而，农村对国民经济的资金贡献远远大于其从国民经济发展格局中获得的资金支持。而且，从最大限度满足农户和农村其他经营主体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角度出发，中国现阶段尚缺乏一个完整意义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农村信用社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虽然存在，但由于受经济发展程度以及农户经营能力和道德认识水平的影响和制约，特别是追求资金效益的企业化行为，使商业性保险、证



券、担保、信托投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农村地区的业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就此而言，完全意义上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在中国尚未发育成熟。

张红宇还认为，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绩效、缺陷与制度创新可归结为四大问题：一是需要确定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基本框架，这个组织体系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不同的金融机构分工的不同领域和职能范围如何界定？二是作为农村金融的供给主体，中国农村金融机构如何满足农村、农业和农民最基本的资金需求，在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农村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应该得到怎样的评价？不同机构的功能定位是不是理性的选择，制度绩效如何？三是农村资金供给短缺是全球性问题，而中国农村资金供给状况，显然强化了这一供给特征。相对于农村资金的巨大需求，农村资金供给多年来一直处于短缺状态。更值得关注的是，多年来中国农村对资金的贡献远远大于其获得的金融服务，这表明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本身一定存在某些缺陷，究竟是些什么因素在制约农村金融供需之间的平衡呢？四是要彻底改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状况，必须下决心跨越旧的制度障碍，大胆进行制度创新。那么，新时期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重点领域是什么？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新的制度安排怎样支撑农村经济的发展，才能提供让农民满意的服务呢？他从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历史与现状分析入手，着重讨论了农村金融组织结构的不同分工与功能绩效，指出相对于中国农村多元化经营主体的不同资金需求，对多样化的农村金融机构进行不同功能的定位，在一定时期内是一种不失理性的选择。同时，针对目前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功能缺陷，他从全局的角度提出了新时期农村金融组织创新改革的思路。但是，他主要是基于制度创新层面来解决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功能问题，突出了政策性而忽视了金融组织体系功能的本身特性。

纵观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可见，国外研究的立论基础与我国国情有不少差距；国内的相关研究则主要集中在农村信用社改革、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农村资金市场的发展等几个方面，缺乏功能视角下对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全面、系统研究，且从宏观层次上定性分析的多，缺乏多层次、多角度、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深入研究。

1.2.3 功能金融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在现代经济学中，关于金融与经济的关系，理论界有两种思路：一是基于

金融机构的所谓“机构观”，也称“机构范式”（institution paradigm）；二是基于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功能的所谓“功能观”，也称“功能范式”（functional paradigm）。“机构范式”认为，只有在现有的金融结构框架下，金融才能发挥其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也就是说，根据现有的金融结构赋予其相应的功能，并通过其行为绩效判断其功能实现的效应。它遵循的是“结构——功能——行为绩效”的思路。“功能范式”则认为，竞争使金融机构及其组织形式具有多变性，而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则是相对稳定的。它从分析系统的目标和外部环境出发，演绎出外部环境对金融功能的需求，然后探究通过何种载体来承担和实现其功能。它遵循的是“外部环境——功能——结构”的思路。

R. Merton 和 Z. Bodie 提出功能金融理论，其实是从金融所处的系统环境和经济目标出发，考察金融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功能耦合关系，在此基础上，根据成本—收益原则，选择能满足系统环境对金融功能需求的金融形态和功能实现机制。“功能金融”所倡导的组织体系，追求的不是金融机构的多变性，而是金融组织体系功能的相对稳定。它致力于根据不同的金融功能，来设计金融组织形态和建立市场竞争机制，这种组织形态和竞争机制，将使金融组织体系能够更有效地降低交易费用，提高金融效率。在金融“功能观”看来，执行金融功能的载体可以是各种经济组织，一项金融业务可以是几种功能的组合体，同一金融功能也可以由不同的金融产品来实现。

在此理论影响下，罗来武等人将功能金融理论试图与我国金融制度创新的路径选择结合起来。他们认为：根据“功能观”的思路，在重构中国农村金融制度中应注重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的协调，在对现有农村金融机构重新定位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农村资本市场建设，完善农村金融竞争机制。在此思路的启发下，他们认为要着力解决四个要害问题，充分发挥现有金融机构的功能：一是如何办好农村信用社？二是农业银行向何处去？三是农业发展银行向何处去？四是如何诱导非正式的民间金融？但是，该研究更多的是探讨一种功能金融理论支持下的我国农村金融制度改进，而不是对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重构的研究，且其提出对策建议的理论基础仍然是机构视角的。

1.2.4 关于农村合作金融的研究

合作金融组织，最早诞生于欧洲，后来被其他国家移植，并与本国社会经济制度逐步融合，形成了各自独特的组织体系。与西方合作金融组织的实践和